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14號

被告 獅桓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亮廷 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（法務部

上列被告與原告林語姍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該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43號判決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，並向被告徵收其應負擔而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5,740元（60,200+15,540=75,740）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；又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

01 費3分之2，是原告起訴繳納裁判費3分之1為500元，而由國
02 庫墊付裁判費3分之2為1,000元。該由國庫墊付之訴訟費
03 用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被告徵收之訴訟費用
04 額為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裁
05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
06 算之利息。

07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12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